

法規名稱：基因轉殖植物之標示及包裝準則

發布日期：民國 94 年 06 月 29 日

第 1 條

本準則依植物品種及種苗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五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- 1 基因轉殖植物經通過田間試驗，在國內推廣或銷售前，應檢具依其申請用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同意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專一識別碼之核發及登錄。
- 2 前項專一識別碼，係指一組以數字或字母組合之代碼，用以代表一基因轉殖系，提供產品鑑識及來源追蹤。
- 3 專一識別碼之申請人，得為該植物之育種者或被授權者。

第 3 條

基因轉殖植物應符合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，始得在國內推廣或銷售，並應標示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於植物種類名稱前以最顯著方式標示基因轉殖文字。
- 二、明顯標示基因產品專一識別碼。
- 三、轉殖基因之科學名稱及普通名稱；其名稱得以英文或其他有助於說明之外國文字標示。
- 四、推廣或銷售之種苗業者名稱、地址及電話。
- 五、生產地。
- 六、重量或數量。
- 七、基因轉殖植物之特性。
- 八、基因轉殖植物之使用與栽培目的。
- 九、其有分裝情形者，應標示分裝業者名稱及其地址。
- 十、輸出入者應標示進口商或出口商及其地址。
- 十一、基因轉殖植物之處理、保存及運輸條件。
- 十二、緊急狀況之安全處理程序及方法。
- 十三、其為種子者，應標示發芽率及測定日期。

第 4 條

- 1 前條標示事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一、應以清晰可辨之中文正楷字體或通用符號標示。
 - 二、國外輸入之植物，應於輸入前完成中文標示。
 - 三、標示字體之長度及寬度不得小於○·四公分。
 - 四、散裝銷售者，應製作標示牌標示且其標示事項應印成單張，在產品銷售時提供給購買者。
 - 五、標示事項應印刷於包裝、容器、標籤或標示牌上，所列標示應牢固並持久。
- 2 前條第七款至第十三款難以直接標示者，得以檢附說明書方式代之。

第 5 條

- 1 推廣或銷售基因轉殖植物可供繁殖栽培之植株，其部分或全株，可採行下列方式標示：
 - 一、推廣銷售有包裝者，其標示應直接印刷或粘貼於包裝或容器上。
 - 二、推廣銷售無包裝裸苗，應按種類以籃筐等臨時容器集中放置，並豎立標示牌。
 - 三、以簡易育苗盤、鉢裝載，不經包裝直接銷售者，應以標籤直接標示於簡易容器或豎

立標示牌。

四、零售基因轉殖植物者，應隨產品於展示櫃立牌標示之。

五、種植於苗圃之植株，應於栽培地點豎立標示牌，並標示栽培者及其聯絡方式。

- 2 前項第五款標示牌之規格為長一百二十公分寬七十五公分；標示字體之長度及寬度不得小於三公分。

第 6 條

基因轉殖植物種子，應完整包裝。

第 7 條

運送、輸出或輸入基因轉殖植物，應以牢固、不易破碎並能預防散出之材料及方式加以包裝，不得與其他植物混裝。

第 8 條

基因轉殖植物之生產者應負責包裝及標示。基因轉殖植物如經分裝銷售者，應由分裝銷售者核對後重新包裝並正確標示。

第 9 條

本準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。